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本报讯 为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水平,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魏富江,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应急处置队伍全体成员参加。

此次应急演练以熟肉制品引发的细菌性食品安全事故为背景,采取桌面推演形式,由应急处置队伍成员直接参演,演练设置了接报、报告、先期处置、启动响应、现场调查取证、追根溯源、响应终止、事件定性及责任追究八个环节,全流程、全要素地推演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全过程。

随后,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就餐饮环节现场检查要点、食品安全事故预防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夯实应急人员专业知识。应急执法科科长讲解了应急处置过程中各环节的关键点及注意事项,并着重指出报告时限、调查取证的方式方法、团队沟通配合在应急处置中的重要性,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最后,魏富江对此次演练进行点评,并提出工作要求。他表示,此次应急演练过程流畅、设计严谨、处置得当,充分检验了现行应急预案、应急机制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行性,为实现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科学、合理、快速、准确奠定了基础。全体应急人员要高

度重视,提高认识,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好应急工作;要严格遵守应急值守制度,增强时间观念和效率意识,及时、规范开展应急处置,不得迟报、漏报,不得延误处置;要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打造一支市场监管“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应急队伍。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严打市场领域各类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领域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按照相关工作部署,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打击整治食品违法犯罪治理除害五大战役(2023)”专项执法行动。区市场监管局出动执法人员38人次,检查主体数量56户次,其中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3户次,社会餐饮45户次,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食堂2家,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4户次,农贸市场、批发市场2个。

此次专项执法行动聚焦延庆区重

点商圈(环球新意、万达广场等)、校园及其周边等重点地区,聚焦食品生产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商超、餐饮门店等重点主体。区市场监管局聚焦肉及肉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酒水饮料、食用油、清真食品、保健食品、进口食品、粮食和粮食制品、“网红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重点品类。

下一步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将聚焦民生关切,针对无证无照经营、食品浪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和虚假宣传、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尤其是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建立食品安全问题清单,同时向市场主体进行宣传教育,进一步开展食品违法犯罪治理除害五大战役和“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突出问题,确保治理一批、规范一批,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保障辖区群众饮食安全。

延庆区两部门联合维护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工作部署和北京市、延庆区纪委监委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按照《延庆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履行岗位职责,深入开展执法检查。

近日,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综

合执法大队队长王新利带领计量科、公平竞争科和综合执法大队五分队与区粮食局到大柏老粮库、沈家营粮库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此次检查重点围绕以上两粮库收购粮食过程中的计量器具检定、价格公示、粮食流通情况等内容开展。经查,该粮库用于购进粮食所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水分分析仪等计量仪器均按时检

定;收购粮食时按要求在显著位置张贴了粮食价格、等级、种类等信息;对粮食质量档案、出库检验报告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均清晰、合规。

此次联合检查统筹各项监管任务,实地检查了购销、出入库、计量等各个重点环节,切实维护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保护种粮农民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维护延庆区粮食安全打实工作基础。

区市场监管局全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全民在消费过程中反诈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法制科、消费者协会、井庄镇市场监管所,科所联动,以“大东说消费维权进井庄”为主题,开展“延之有法”讲师团走进井庄镇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活动。

延庆区消费者协会副会长、秘书长陈义东,紧紧围绕在日常生活中出现的消费相关问题,通过对话的方式,与现场热情互动,陈义东整理介绍了各类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被诈骗的各种手段,讲述了理财、买房、预付费消费、保健品等的真实案例,客观地分析了消费者心理,

提示消费者如何识别,如何防范,以小见大,举一反三,根据案例,反复强调在今后的消费过程中注意消费陷阱,以免上当受骗,学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活动结束后,在现场为广大消费者发放宣传材料,得到了消费者的热烈欢迎,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区局推动地理标志 品牌发展工作

本报讯 为更好地推动地理标志品牌发展工作,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与广告科组织开展了区地理标志品牌发展工作调研座谈会,北京地理标志研究院院长杨永岗一行四人及区园林绿化局果品产业服务站、区葡萄与葡萄酒协会、北京金粟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北京五福兴农种植专业合作社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此次研讨会。

会上,区园林绿化局果品产业服务站李建军工程师首先介绍了延庆区地理标志的发展历史、基本情况,并提出在体制变化、权利人变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随后,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与广告科科长胡金会详细介绍了延庆区地标拥有情况、使用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区市场监管局在地理标志品牌发展中所做的工作,并提出“品牌的内在是质量”“让地区标准更好的服务品牌”;区葡萄与葡萄酒协会、北京金粟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北京五福兴农种植专业合作社与会人员分别介绍了各自的地标使用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及困难;最后,杨永岗院长就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及困难一一进行了解答,并给出了解决问题切实可行的对策与建议。

此次地理标志品牌发展工作调研座谈会解决了目前地理标志品牌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问题,提升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意识和水平,对促进延庆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区局规范冷食类 餐饮销售秩序

本报讯 今年“凉皮里到底该不该配凉黄瓜”的问题在社会上引发了一系列讨论,全国也有多家餐饮企业销售凉拌黄瓜、熟食卤味、生食瓜果蔬菜、腌菜时被职业打假人以无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证频繁举报。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也接到了一起类似的投诉举报,举报人称某市场主体销售的寿司属于冷食类食品但商家未有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证。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检查并及时拍照取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冷食类食品是指一般无需再加热,在常温或者低温状态下即可食用的食品。”而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加工制作冷食,要求经营者按规定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增加冷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且必须要有专门的操作间,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布局、设施、使用等也应符合标准。所以,凉皮里配凉黄瓜并不是不可以,只是需要经营者办理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证并有专门的操作间。

当前的职业打假人也在紧跟舆论热点,不断进行投诉举报,一旦要求得不到满足,动辄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或者通过政府热线、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投诉。而作为基层执法人员,出于履行职责和保护自身的需要,需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一是要保证时效,及时做好回复,二是要依法查处,裁量适当。更重要的是基层执法人员应该规范市场从业者经营行为,聚焦民生领域,紧跟热点事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降低职业打假行为。